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二零一七年一月

# 目录

一、关于星城石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二、关于星城石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
三、关于星城石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城石墨”或“公司”），证券简称“星城石墨”，证券代码为 831086，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电气”）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股权，中科电气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9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议，中科电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根据并购整合方案的需要，星城石墨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7 月 26 日，星城石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2016 年 8 月 15 日，星城石墨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西部证券”）为星城石墨的主办券商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从星城石墨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开始，主办券商就持续关注并履行了督导职责，确保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星城石墨合法合规履行终止股票挂牌的程序。西部证券就星城石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原因、履行的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事项做了尽职调查，现就本次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合法合规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星城石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五节 终止与重新挂牌 第 4.5.1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公司应当在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

经主办券商核查，因中科电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获得并购

重组委工作会议审议无条件通过，星城石墨将配合中科电气并购整合方案的需要，故决定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该事项已通过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星城石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核查，星城石墨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履行了以下程序：

（一）2016年7月26日，星城石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星城石墨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形。此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存在反对或者弃权情形，该议案表决不存在回避情形。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存在反对或者弃权情形，该议案表决不存在回避情形。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所涉及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存在反对或者弃权情形，该议案表决不存在回避情形。

（二）2016年8月15日，星城石墨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89.78%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持有公司89.78%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全体参会股东未回避表决。全体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最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57,456,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不存在股东有异议的情况，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星城石墨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由于持有公司 10.22%股份的股东未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此后果由其自行承担。但为维护星城石墨小股东的权益，皮涛、曾麓山、罗新华作为星城石墨的股东且分别担任星城石墨的总经理兼董事、监事和董事，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皮涛承诺在星城石墨摘牌后 60 日内，按本人向中科电气转让星城石墨股权的每股同等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未作为中科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投资者所持有星城石墨的股权。

2、承诺人皮涛承诺在购买上述星城石墨股权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履行承诺义务而取得的星城石墨股份以每股同等价格全部转让给中科电气。

3、如皮涛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曾麓山、罗新华承诺将按照上述承诺条件及期限代为履行承诺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有承诺人将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星城石墨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 2016-032 号《关于挂牌终止后购买其他投资者股权的承诺函公告》。

中科电气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其中议案内容包括“如皮涛、曾麓山、罗新华三人于星城石墨摘牌后 60 日内通过现金方式受让了星城石墨除本次交易对手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星城石墨的股权，则公司后续将按本次交易的每股同等价格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皮涛、曾麓山、罗新华等三人受让的前述星城石墨股权。”中科电气将根据皮涛、曾麓山、罗新华收购小股东持有股权的承诺的履行情况适时与皮涛等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城石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

排适当。

主办券商认为，星城石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事项经过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部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合法合规。

### 三、关于星城石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16年7月28日，星城石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6-020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8月16日发布了2016-024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年12月14日发布了有关中科电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审核通过的2016-064号《股票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2月27日发布了2016-066号《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星城石墨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且及时履行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城石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现行规定，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郜扬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刘建武

2017 年 1 月 16 日